

# 常見採購缺失案例說明

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105年5月**

---

# 簡報大綱

- 一、工程變更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四、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五、結語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一)清查重點

- 1、有無將契約變更項目納入採購契約要項，俾憑遇案辦理。
- 2、有無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相關規定。
- 3、辦理採購案契約變更有無先送會相關單位(例如會計、政風等單位)，俾避免疏漏。
- 4、契約變更成案簽有無敘明其變更之必要性、金額合理性、程序適當性。
- 5、契約變更前有無不當先行施作，如工程契約變更有先行施作必要，是否逾越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範圍。或依循各機關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6、契約變更成案簽所述理由是否合理。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7、單位對於契約變更管控情形。
- 8、有無完成契約變更責任檢討(設計、施工監造或甲方指示情形)。
- 9、契約變更次數及增帳金額有無異常;辦理過程有無接獲異常情資。
- 10、有無民代關切要求配合變更。
- 11、廠商有無以低價搶標後再以契約變更增加施作金額情形。
- 12、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是否符合工程實際執行現況。
- 13、是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
- 14、是否有因契約變更而拆除原合約已施作之工作項目致浪費公帑情形。
- 15、決標時是否有不當調整合約單價，致契約變更時所增(減)既有工項情形。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二)清查查核表

1、設計變更:契約所約定範圍之變更 (包括增加、減少、取消、刪除、替代、更改之變更,品質、形狀、性質、種類、位置、尺度、高程或路線之變更,以及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 【備註1】 ,是否辦妥設計變更及契約變更手續。

### 2、契約變更成案簽:

- (1)契約變更成案簽是否敘明本變更案之必要性、本變更案金額之合理性、本變更案之適法等,並敘明乙方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再陳權責主管核定。(權責主管須符合權責金額彙總表及權責劃分表)
- (2)契約價金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工程變更設計個別項目實作數量是否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
- (3)涉及設計變更時,有無將召開審查會、現場會勘及工程設計檢討表等佐證資料併於陳核簽文。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備註1】 工程契約範本：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二)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以上時，其逾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備註1】工程契約範本：

第7條 履約期限

(三)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2. 前日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3、先行施作：

(1)工程契約變更如有先行施作必要，是否逾越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備註2】範圍，並於簽辦文中敘明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備註3】規定、先行施作之必要性及廠商達成書面合意之內容等條件，依規定期限簽報權責主管核定；是否於先行施作核准之日起，依規定期限提出變更之相關工務手續；或是否依循各機關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備註2】採購契約要項第20條：

(第1項)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第2項)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第3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備註3】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5大要件)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2)變更涉及加帳者，是否於先行施作核定前、通知廠商進場前、通知廠商進場後至少查詢一次、契約變更簽辦箋、議價前**確認查明乙方是否屬拒絕往來廠商**。

(3)**確認乙方為拒絕往來廠商後，仍由其施作者，是否經上級機關核准**。【備註3】

(4)是否於工程**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備註4】

【備註3】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第1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第2項)**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備註4】工程會-驗收作業程序說明表(JP11)五、(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4、其他：

- (1)有無符合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等相關規定。
- (2)有無因設計錯誤導致契約變更情形。
- (3)契約變更次數及增減帳金額有無異常。
- (4)辦理過程有無接獲異常情資。
- (5)有無民代關切要求配合變更。
- (6)有無確實填寫「辦理工程採購履約之自主檢核表」陳核備查。
- (7)廠商有無以低價搶標後再以契約變更增加施作金額情形。
- (8)契約變更成案前有無先送會相關單位(例如會計、政風)。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9) 工程主辦單位均應專案列管廠商是否遭停權，每期估驗時應再次確認，並保留查詢結果備查。
- (10)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情形是否符合工程實際執行現況。
- (11) 有無因契約變更而拆除原合約已施作之工作項目致浪費公帑情形。
- (12) 決標時是否有不當調整合約單價，致契約變更時所增（減）既有工項情形。

# 一、工程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計畫

---

- 1、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據以認定所辦理之採購係屬何種性質。
- 2、一般工程常見特性，包含：有施工圖說及規範、需監造單位、具一定施工程序及管理、需逐日填寫日報表、需設工程告示牌、公告以上需填標案管理系統、需申報空污費等。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二)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1、資料來源: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子法及相關規定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2、共通性部分：

(1)二、得標廠商於決標後稱其標價書寫錯誤，拒不簽約，押標金會不會被沒收？A:招標文件載明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者，不發還其押標金。

(2)五、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是否為有效標？A:已公開預算金額之採購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招標文件無此規定者，如採最低標決標方式，尚有減價程序。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3) 七、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70%，經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通知該最低標廠商提出說明後，如其說明不合理，廠商表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可否辦理決標？A: 廠商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者，不通知該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廠商。廠商表示願繳納差額保證金，機關亦不予接受。
- (4) 九、投標廠商於報價單填列之總價，大寫及小寫金額不一致，以何者為準？A: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投標文件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 (5) 十、工程會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效力如何？A: 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備註5】。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備註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丁文珊  
聯絡電話：(02)87897597  
電子郵件：sandy@mail.pcc.gov.tw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建立採購內部管控機制，要求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參用本會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第21項內容略以：「政府採購作業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17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惟查政府採購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情形，……部分機關仍未參採該會訂頒之內部控制範例以制定合宜之採購內控制度；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對於發掘不法及除弊事項，亦尚待加強……」辦理。（前揭17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點選「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惟本會辦理採購稽核監督，發現部分採購機關製作招（審、決）標文件時，未使用本會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致有違反招標當時相關法令情事。
- 三、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未使用本會網站發布之招（審、決）標相關文件範本，本會相關函示併請參處：  
(一)本會92年4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58320號、95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500460460號及98年10月29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本會網站）

(二)本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各採購稽核小組在案，籲請針對採購主辦機關於下載本會各項招標文件範本時加強宣導注意其使用者下載時間及版次，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情事。

四、另查部分採購機關使用之招標文件係參照其上級機關制定之文件範本，惟該範本可能未參照本會公開於網站之採購文件範例（含投標須知、契約、評選須知等）適時檢討修正，致各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結果仍有多處與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未盡相符，請本權責督導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再犯相同缺失。

五、採購機關製作招（審、決）標文件，倘因未使用本會招（審、決）標文件範本，致違反相關法令者，建議各機關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規定，懲處相關失職人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蔡佳晏  
聯絡電話：(02)87897597  
傳 真：(02)87897554

受文者：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50012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請針對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時，要求參採本會招（審、決）標最新版之文件範本，避免違反相關法令，並請加強稽核監督，請查照。

說明：本會102年5月13日工程稽字第10200169940號函暨103年12月22日工程稽字第10300441880號函諒達。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6) 十一、機關如未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如何認定廠商履約過程是否轉包？A: 政府採購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故機關仍應視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交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此外，其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二、採購作業規定

(7) 十二、政府採購案件是否應辦理初驗？A: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採購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故初驗尚非正式驗收之必經程序。

(8) 十三、機關辦理驗收作業藉故拖延、刁難廠商，造成廠商之資金積壓，未驗收即開始使用，機關人員有何責任？A: 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另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台90會授二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9) 十六、廠商如被訂約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可否參與其他機關採購案之投標？A：除有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12條之1規定所列情形外，該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不得參加全國各機關辦理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0) 十七、廠商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經檢察官偵查後，以「緩起訴」論處，應否列為拒絕往來廠商？A：應由機關審酌緩起訴處分書所述事實，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即使緩起訴，仍有該條之適用。
- (11) 十八、廠商如被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則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已與機關簽訂之契約是否有效？A：該廠商被拒絕往來前已得標或已簽約之案件（包括分包契約）仍得繼續履約。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12)十九、**解散後之公司**如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情形，是否仍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A:依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及公司法第25條、第26條規定，**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視實際情形向該公司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3、工程採購部分：

- (1)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其包含內容為何？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其意義為何？
- A: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除新增項目外，包含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及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至其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2) 二、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可否為無限制？A: 查財政部保險司於81年9月23日台保司（二）字第811007242號函釋略以：「產物保險公司承保工程保險附加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為無限制」；其次，依據保險法第55條規定，保險契約應記載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爰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最高（累計）保險金額若為無限制，與規定不符。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3) 三、工程採購以總價結算方式辦理者，可否於招標文件規定保險費「多要退、少不補」之條款（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A: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故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規定「多要退、少不補」之保險費支付條款。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4) 四、**工程契約未載明**行政院函頒「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履約過程中如有趕工之必要，機關得否依該要點規定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予廠商？A: 工程契約如未載明「公共工程趕工實施要點」內容，**機關仍得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趕工並發放趕工費用**，惟應先辦理契約變更。
- (5) 五、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契約物價指數調整約定，累計給付廠商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規定**？且是否須刊登決標公告？A: 依契約給付廠商物價調整款，**與政府採購法第22條規定無涉**；其所給付物價調整款，機關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中之「**物價調整(補貼)款決標公告**」功能辦理。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6) 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依契約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辦理工程款調整，於工程結算時，其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如何填寫？A: 如依工程會「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辦理者，其物價調整款得於「增減價款」欄位中，就其實際增加或減少金額分別填入。

(7) 七、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是否適合以統包方式辦理？A: 各機關對於技術工法尚不明確，或擬議中之技術工法是否有效尚不確定之工程採購，不應採統包方式或以寬鬆規範辦理招標，以避免發生採購爭議及浪費公帑情形；該等特性之工程，宜就規劃設計結果進行可行性評估並確定技術工法及其有效性後，再就細部設計結果辦理施工標之招標。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8) 九、營造業投標廠商之標價在底價以內，但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機關可否決標？A: 招標文件已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不決標予該廠商；招標文件未載明不決標予此等廠商者，決標予該廠商，並通知營造業法主管機關。該廠商如不接受決標，依政府採購法及招標文件相關規定處理。
- (9) 十、機關依調解成立、仲裁判斷或訴訟判決給付廠商款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何款次辦理？A: 機關如係依調解成立書、仲裁判斷書或訴訟判決結果辦理給付該價金者，非屬採購，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10)十一、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可否無預算即先決標，或任意挪用預算？A: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懲處相關人員，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 (11)十二、工程採購決標後，契約單價之調整原則為何？A:採購契約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12)十四、採總價結算之工程採購，實際施作數量

較契約所定數量為高時，契約價金如何給付？A: 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載明：「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機關得將上開內容納入個案契約據以辦理。

(13)十五、工程採購案免計工期之日，廠商如欲施

作，機關應如何處理？A: 涉及監造或監工者，應先報請機關視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同意施作。機關如同意施作，應要求監造、監工單位現場監造、監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契約如未規定該日數是否計入工期，基於鼓勵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之原則，機關得同意免計入工期。另機關宜於契約規定，廠商未經機關同意，於免計工期之日施工之處理方式。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14) 十六、工程採購部分履約項目屬環保產品者，是否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之規定？A: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不適用於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 (15) 十七、「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中「水管、電氣」之適用範圍為何？A: 「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或分開招標原則」所稱「水管、電氣」，僅限於水管工程及電氣工程，即一般工程實務上所慣稱之水電工程，不包括「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停車控制工程」及「醫療氣體、設備工程」。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16)十八、「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所稱之：「…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何謂以公開方式辦理？  
A:「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8點第2項載明：「前項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係指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無需以密件處理，招標機關可將意見及處理情形個別答復提出意見者。
- (17)二十、工程竣工圖說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  
A:工程竣工圖說究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應由招標機關於招標文件預先規定，原則上由承包商負責製作，交由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工程主辦機關。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三)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547  
傳真：(02)87897554

受文者：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0400350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機關加強查察所屬政府採購案件建築工程材料規格有無涉及限制競爭情事，以防範採購弊失之發生，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修正後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業於104年11月3日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各機關在案（公開於本會網站），請貴機關參採所臚列之綁標行為態樣，加強宣導並篩案進行稽核監督。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工程項目	序號	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因應措施
磁磚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窯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1、依採購標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
	2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如尺寸、厚度。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所載明之尺寸特性，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例如：於設計圖面標示尺寸、厚度時加「±」(上下限)。
門窗工程	1	鋁門窗、塑鋼門窗：提供門窗擠型斷面圖及需以擠型斷面驗收。	依採購標之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條件。例如：鋁門窗僅需視需求規定：抗風壓、水密性、氣密性及表面處理之膜厚等。
	2	採用以板片模造料技術模壓而製成之門框及門扇，經調查國內目前僅有一家廠商製造。	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3	鐵捲門：指定特定廠牌之門片型式。	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圖僅供參考，經機關審查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相當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4	鑄鋁窗：指定特定廠牌之立面式樣。	同前項。

## 二、採購作業規定

帷幕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如指定帷幕牆骨架斷面擠型、安裝金屬配件尺度、或指定採用 NBGQA、ANSI、ASTM 等規範標準。	<p>1、設計圖面建議廠牌及大樣圖均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p> <p>2、規範所定標準若非 CNS 或國際標準，應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審查，並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加註「<u>或同等標準</u>」字樣。</p>
	2	分包商資格不當限制且不符規定，如限定必須至少從事 3 次以上類似規模工作業績或電焊工應有 5 年以上工作資歷。	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分包商資格之必要性。如確有就重要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須符合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3	不當指定風雨試驗試體大小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	<p>1、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p> <p>2、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者，建議於招標文件載明列為計算服務費用之除外費用。</p>
	4	貼面石材限定花色、產地國家或貼面面磚限定特殊規格。	<p>1、招標文件不載明花色，在貼面施工之合理時限前報請機關決定。</p> <p>2、屬適用國際條約協定之工程採購，所標示之產地來源須包括我國及依該條約協定所適用之國家。<u>不適用條約協定之採購，得限定產地須為我國。</u></p>
			3、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 <u>同等品</u> 」之規定檢討。
	5	限定帷幕牆結構設計者須為結構技師。	<p>1、要求檢附專業技師（例如：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提供之結構計算書。</p> <p>2、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工程亦可由建築師設計。</p>

## 二、採購作業規定

門鎖五金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門鎖五金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門鎖五金以公司英文代碼及型號標示，例如 MIWA U9LA55-1, ELMES ECL-05-UL5, BEST NO.204-L 等。	同前項。
天花板工程（明、暗架）	1	採用特殊規格骨架，如採防震骨架、大於 2 小時防火時效骨架。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u>CNS 標準訂定。</u> 2、 <u>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u>
	2	指定石膏板採 GRC 造型硬板，生產廠商少。	同前項。
	3	指定岩棉板採造型線板。	同前項。
	4	指定懸吊骨架之抗風壓、抗地震力、水平撓度、構材斷面等性質	1、視個案需求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討，除確有必要者外，以 CNS 標準訂定。 2、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5	指定面板材料（或表面塗裝）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擠型型式等性質	同前項。

## 二、採購作業規定

石材裝修	1	指定石材產地名稱。	1、同前項。 2、選用時能參考較具流通性之資料，例如： <u>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型錄</u> 等相關資料。
	2	指定特定之石材物理性質（如：顏色、吸水率、抗壓強度、比重等）	同前項。
油漆工程	1	指定特定廠牌。如以「某某」塗裝有限公司產品名稱作為指定採用規範標準。	同磁磚工程第一項因應措施。
	2	設計塗料選用未依其特性、價值性、必要性而選用。造成無法預期之污染或公害。	依使用場所需求確實檢討選用，並注意相關環保法令規定。
	3	不當指定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而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增加工程經費或綁標。	同帷幕牆工程第三項因應措施。
停車設備 機械	1	指定馬達、傳動系統、煞車系統等設備。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電梯	1	列明使用之廠商型號。	1、依 <u>CNS10594</u> 辦理。 2、如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或型號者，應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為之， <u>並加註「或同等品」字樣</u> 。

## 二、採購作業規定

輕隔間工程	1	板材採非 CNS 可檢驗或試驗者。	1、不得限定採用特殊材質、規格或製程之產品。 2、物性要求宜為 CNS 標準或國內測試機構可作試驗者。 3、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
	2	指定廁所隔間以五金、腳架等不同材質或特殊要求。	加註相關配件僅供參考，廠商得另提產品經核可後據以施作。
	3	指定隔間骨架之材料、表面塗裝、抗壓、抗水平力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4	指定面板材料之厚度、密度、防火時效等性質	同前項。
地坪工程	1	指定地毯採特殊規格：每平方呎 14 針以上或訂定總厚度及背板背襯材質。	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指定地坪材料之材質、強度、厚度、防火防焰等性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二、採購作業規定

視聽音響設備	1	<p>委外建築師僅參考單一視聽音響設備公司提供之視聽音響設備規範資料，完全併入設計圖說中，未考量設計圖說中列示之規範資料是否造成限制公平競爭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規範之前提下列示參考廠牌，且加註「或同等品」字樣之方式辦理。</li> <li>2、依「<u>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u>」<u>規定審查委外建築師所提供列示之廠牌型錄及報價資料是否為同等級之產品，及是否有不當限制競爭情形。</u></li> <li>3、<u>採最有利標決標，由投標廠商自列廠牌及規格，招標文件不列示廠牌。</u></li> <li>4、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li> </ol>
--------	---	--	---

## 二、採購作業規定

衛生消防部分	1	提供三家廠牌型號不同等級，有利於等級較低者得標。	所列參考廠牌型號，應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2	指定產品之外型、尺寸、重量、材質。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3	指定特定施工方式。	同前項。
	4	限制產品需有 ISO 9000 認證。	依工程會 101 年 2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1290 號函，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之規定，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之。 <u>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將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投標廠商資格。</u> 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如需將品質管理之驗證證書納為特定廠商資格者，應先依認定標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可能符合特定資格之廠商家數，並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5	指定專利產品。	1、同門窗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6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規範 <u>有無逾實際功能需求。</u>

## 二、採購作業規定

電氣設備	1	材料設備規範訂有獨家規格。	1、依採購法規定檢討規範，並 <u>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u> 。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
	2	繪製設備詳圖(含尺寸)或特殊零件。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詳圖。
	3	繪製系統控制圖含獨特之控制方式。	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檢討有無限制競爭或取消控制圖。
污水處理設備	1	處理系統流程加入非必要且特殊之處理流程；設計參採之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u>就處理功能所需處理流程外之設備採直接剔除，或優先檢討剔除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者。</u>
	2	處理系統之必要功能處理流程，設計參採設備造價高昂且(或)設備生產廠家有限制性。	就設計參採設備規格(規範)內容剔除該項設備規格(規範)中相關疑有限制之說明敘述文字； <u>惟應保留處理功能所需基本規格說明。</u>

## 二、採購作業規定

空調工程	1	機械風管詳圖易造成特定廠商。	同電氣設備第二項因應措施。
	2	消音箱加註八音頻衰減表，且註明尺寸，易造成特定廠商方符合之情形。	<u>刪除八音頻衰減表，僅註明使用空間噪音值即可。</u>
	3	進排風機使用特殊材質或獨家產品。	除特殊情形外應刪除。
	4	冰水機組 EER 及 COP 值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方可達到，限制國內廠商投標。	<u>修正 EER 及 COP 值，需符合或優於經濟部所訂定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u>
	5	中央監控控制元件規格範圍訂定太嚴苛，造成市場壟斷。	<u>只敘述功能要求，控制元件之規格範圍部分，則予以刪除。</u>
	6	中央監控控制軟體與其他廠商不能相容，造成水電與空調介面整合困難。	<u>在功能要求加註「控制軟體在擴充或介面整合時軟體需能相容」。</u>
	7	中央監控主機軟體使用獨家規範。	<u>只敘述功能要求，不可限制採用何種軟體。</u>
	8	冷卻水塔規範加註冷卻水塔之長、寬、高、重量等。	<u>應先檢討有無限制競爭。除有特殊原因（例如：因應樓版載重或空間限制等之需要）外，不要加註。</u>
	9	泵之 H-Q 曲線特別指定需三點之揚程、水量、效率，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u>僅指定一點之揚程、水量、效率即可。</u>
	10	泵效率訂定太高，只有國外進口品可達到，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11	盤管訂定過高之耐壓試驗、氣密試驗等，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前項。
	12	規範加註「製造業績、噸位，且多年以上經驗或實績」，有限制競爭之情形。	同帷幕牆工程第二項因應措施。
	13	規範加註其相關設備特別規定，有限制競爭情形。	1、不得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2、依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技術規範，不得當限制競爭。
	14	保溫風管包覆材料指定特定規格，有限制競爭情形。	同天花板工程第四項因應措施。

## 二、採購作業規定

其他	1	規劃設計者將單價浮報（低價高報）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常用工程項目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或營建物價各地區之單價辦理預算編列，以避免不同建築師所編列之預算單價在同一機關同一單位有不同的單價。</li> <li>2、<u>決標前或決標後比對投標廠商單價，若有與預算單價差異懸殊者，應提出檢討，並作為爾後標案參考。</u></li> </ul>
	2	規劃設計時將數量浮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項目金額比重較大的項目應儘量加以估算檢核，檢討後再行辦理招標。</u></li> <li>2、決標後的工程估驗期間發現浮編現象時，個案契約如已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三條第（二）款者，得依該款約定辦理。</li> <li>3、依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者之責任，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專業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u>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u></li> </ul>
	3	材料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對材質、品牌、規格、尺寸、產地等作不合理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確實審查儘量改為一般性材料，修正後再行發包。</u></li> <li>2、決標後的工程，請查察「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契約變更之內容。</li> </ul>
	4	材料雖列舉三家以上參考廠牌並加註同等品，惟其中二家在價格、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	同前項。
	5	於設計圖或施工材料規範或招標文件中指定工法、技術，或限定廠商資格條件等。	同前項。
	6	不當指定特定之檢驗項目，且檢驗規格高於國內試驗機構所能承作，致必須送至國外特定試驗機構測試，藉以限制競爭。	<u>依工程規模及特性檢討其必要性。</u>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附記：1.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技術規範之訂定，應依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及「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於決標後，如經查證其技術規格有違反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情形，請查察個案契約有無包括工程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條第(五)款：「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四)104年工程會稽核研習


HOME > Affairs > 中央採購稽核 > 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 > 104年度講義資料 > 104年度研習會講義資料

 104年度研習會講義資料

 EMAIL  PRINT  FONT SIZE    

- 1.異常採購文件及採購行爲之查察技巧探討-(主講人杜國正)
- 2.異常採購文件及行爲 (與談人方琮評)
- 3.不當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之查察技巧探討 (主講人李立森)
- 4.不當資格及規格限制競爭之查察技巧探討 (與談人黃浩志)

Division : Central Procurement Supervision Unit  
Contact Name : 許瑋珮  
Contact Tel : 87897500  
Date of Update : 2015/11/04

 上一頁  回首頁  Top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四)104年工程會稽核研習

圖說規範應注意不合理情形(如:不當指定環保標章產品、材料送審為監造單位審查後機關核定而非設計單位、兒童遊戲設備不附過於明確圖說、ISO9001品質認證為製程標準非材料之CNS標準、洗石子及抵石子不應註明石子名稱僅列粒徑及色系、採複合式強化玻璃不訂定附原廠出廠證明、材料名稱以通稱學名訂定、將測試標準表取消僅註明符合CNS相關總號),另圖說規範指定廠牌時應加註「同等品」,並由設計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承辦單位審查三家以上產品時,應要求設計單位提供產品型錄、產品實物樣品、產品價格表等附件。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五)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首頁 > 中央採購稽核 > 各類相關錯誤態樣暨統計 >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本會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92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200229070號
2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
3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8140號
4	真實採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99年2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900068980號
5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99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
7	機關辦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4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04570號
8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發布單位： 稽核小組  
更新日期： 2016/03/09  
聯絡人： 許瑋珮  
聯絡電話： 8789754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工程企字第 10500111760 號

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主任委員 許俊逸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五)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第1款	(一) 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技術規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的提高。	
	(二) 未留意有廠商異議或申訴尚在處理中。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
	(三) 誤以為須經公告流標2次始得依本款採限制性招標。	
	(四) 超底價廢標後，改依本款辦理。	
第2款	(一)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但仍有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	
	(二) 誤以為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就是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	
	(三) 以不具本款之事由為依據，例如甲場所設施為A廠商設計，依本款續洽A廠商辦理乙場所設施之設計。	
第3款	(一) 以上級機關核定計畫遲延，招標時間不足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二) 以流廢標且年度預算執行期限將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三) 招標時間充裕，仍以本款辦理。	
	(四) 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依本款辦理。	
	(五) 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發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或訂定寬鬆之履約期限。	
	(六) 依本款辦理緊急採購，卻與廠商簽訂長期合約。	
第4款	(一)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	
	(二) 依本款辦理所增加之金額偏高不合理。	
	(三)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標的，並非原供應廠商之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企字第900021084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辦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供應商」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 復 貴館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九〇)海秘字第900021081號函。

二、 本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五二一號函釋旨揭條款所稱「原供應商，包括原分包廠商」，惟仍應符合「『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之規定，其可供應之廠商非屬獨家者，請依本會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90007222號函釋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

正本：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 能 白

## 二、採購作業規定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專業能力範圍。	
	(四) 未向原供應廠商(包含原訂約廠商、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採購。	
	(五)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	
	(六) 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第5款	(一) 國內廠商已有原型或製造、供應之標的。	
	(二) 對於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基於商業目的或為回收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成本所為之大量生產或供應之採購。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
	(三) 未針對個案調查、評估具備履行契約能力之廠商家數是否僅有一家，即以議價方式辦理。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 2. 工程會89年3月24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836號函。
第6款	(一)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二)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三)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四)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五)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
	(六)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處」之情形。	
	(七)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八)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九)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900250030號

依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09900250030.doc

主旨：檢送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本次修正刪除第4款原序號(五)所載「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後，逾50%之部分改依本款辦理」，修正理由為部分機關反映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係規定如符合各該款情形，即得採限制性招標，原序號(五)對第4款之限制，與該款規定無直接相關，抵觸政府採購法或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爰予刪除。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佈欄、本會主任委員室、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鎔

◀BACK

▲TOP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 【22-1-6補充】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稱「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之情形，包括新增項目、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6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函：至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所稱「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係指「加帳部分之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6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228710號函：來函說明四既稱「...本案雖於契約變更辦理方式上屬新增項目...」，仍有本會97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6510號函釋之適用；另依來函說明一「...本府為遏止泥漿濫倒，針對工程產出泥漿處理方式修正相關法規...」，來函說明二所述「...本處遂要求廠商依新修正法規辦理連續壁開挖泥漿之處理...」之情形，如屬原契約規格之變更，可考慮就泥漿處理費單價分析表中差異部分進行比較，並就加價部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項計算追加金額比率。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6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221470號函：貴府依旨揭一覽表辦理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該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僅係原有契約工程項目數量之增減，並在契約金額容許範圍內者，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 二、採購作業規定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定。	
	(十)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 50%。	
第 7 款 (原有採購招標階段)	(一) 未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於招標文件載明。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 90 號函。
	(二) 於招標公告刊載保留未來增購權利，惟後續擴充情形之內容過簡，未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例如僅敘明詳如招標文件某條款。	同上
	(三) 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	1. 同上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四)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標示之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明顯過長、過大，顯不合理。例如原有採購清潔服務 1 年，後續擴充 4 年。	
第 7 款 (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	(一) 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分別敘明後續擴充情形，卻依本款洽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	工程會 96 年 8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516 90 號函。
	(二) 機關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已敘明後續擴充情形，惟其後續擴充須徵得廠商同意者，強迫廠商辦理後續擴充，否則以違約或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2 條規定處理。	同上
	(三) 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
第 8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財物」。	
	(二) 誤解「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之意義，例如於菜市場採購食品。	
第 9 款、第	(一) 誤用第 9 款辦理工程或財物採購。	
	(二) 誤刊登公開招標公告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三)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投標廠商須 3 家以上方能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8 樓  
聯絡人：楊美娟  
聯絡電話：(02)87897631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20021505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得否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2 年 6 月 17 日園警字第 1020017752 號函。
- 二、所詢疑義，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 100 台冷氣機，後續擴充 20 台，原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爰請檢討釐清來函所述後續擴充項目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來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明細均未及編列並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 7 款規定。

正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20130918  
電子公文

## 二、採購作業規定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10款	開標。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四)	評選或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依法將廠商標價納為評選項目；評選出優勝廠商後才開價格標。	
(五)	對於同分、同商數、同名次，但標價不同之優勝廠商，未洽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例如逕以比價方式辦理，或以抽籤決定議價順序，或再行綜合評選，或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議價。	
(六)	未依規定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或誤以為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無需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	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
第 11 款	(一) 第 1 次公告，誤以為須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得開標。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2. 工程會 91 年 7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12010 號函。
(二)	誤以為承租辦公廳舍非屬「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	採購法第 2 條、第 7 條。
(三)	未先編擬計畫依規定層報核定。	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下稱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四)	未敘明採購房地產及指定地區採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五)	未參照政府公定或評定價格及附近買賣實例或其他徵信資料，詳估採購金額及其效益。	房地產辦法第 3 條。
(六)	未將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房地產辦法第 5 條。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12 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 13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 4 條。
第 14 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下稱文藝辦法）第 3 條。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簽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文藝辦法第 4 條。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例如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調查、文化创意商品之設計製作。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文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	文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採購作業規定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七) 機關洽廠商議價或協商時，未規定廠商代表攜帶身分證、印鑑、產權憑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房地產辦法第 13 條。
	(八) 以正進行建造中，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及權利書狀之房地，為徵選之標的。	
第 12 款	(一) 未考慮廠商之性質。例如廠商為公司組織。	
	(二) 未考慮所採購標的之性質。例如採購標的屬「工程」性質；採購標的屬營利產品或勞務。	
第 13 款	(一) 採購標的非屬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二) 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辦理研究發展，於議價決標後，卻未以該自然人為研究計畫之主持人。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下稱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三) 邀請對象並非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路之評鑑名單內者。	研究辦法第 4 條。
第 14 款	(一) 所邀請或委託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並非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2 條各款事務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下稱文藝辦法）第 3 條。
	(二) 採不經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發辦公文中敘明邀請或委託對象之名稱、具專業素養、特質之情形或不經公告審查程序逕行邀請或委託之理由。	文藝辦法第 4 條。
	(三) 僅標的名稱涉及文化藝術相關名稱，但辦理事項卻非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例如對於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調查、文化創意商品之設計製作。	
	(四) 招標文件所定廠商資格，未考慮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之特性，要求提供一般營利事業之相關資格文件，例如納稅證明、公會會員證等。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文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五)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於政府採購資訊公	文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款次/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法令、函釋或說明
	告系統傳輸招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第 1 款。
	(六) 採公告審查程序辦理者，未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或其成員對於文化藝術未具有專門知識。	文藝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
第 15 款	(一) 非公營事業，卻誤用本款。	
	(二) 非屬以供轉售為目的之採購。	
	(三) 未分析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理由。	
第 16 款	(一)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於招標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可辦理。	
	(三)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誤認為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即可辦理。	
	(四)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或逕案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
	(五)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未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	同上。
	(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採本款辦理之比率偏高，上級機關未加強查核監督，或未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同上。
各款	(一) 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未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二) 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 二、採購作業規定

### (六)涉及契約變更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廣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會字第 1030019289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二、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

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五)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三、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第2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3年6月3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030033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一) 監察院糾正案

監察院 全球資訊網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首頁 網站導覽 English 行動版 兒童版 聯絡我們

一般民眾 政府機關 陳情民眾 學術研究

背景色 字級 小 中 大 RSS

網站搜尋 請輸入查詢詞 搜尋

現在位置 首頁 > 監察成果 > 調查報告

← 回上一頁

### 調查報告

審議日期：全部 年 全部 月 至 全部 年 全部 月 調查案號輸入範例：099司調0001  
調查案號： 案件性質：請選擇 被調查機關：科技部 關鍵字：  含電子檔 查詢

審議日期	調查案號	文件案由	Office下載	PDF下載	案文連結
104/12/10	104教調0027	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祥芊、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104教調27) <a href="#">詳全文</a>			
104/12/10	104教調0025	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有關審計部派員稽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案之報告。(104教調25) <a href="#">詳全文</a>			<a href="#">糾正</a>
104/11/12	104教調0023	尹委員祥芊、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陳委員小紅自動調查：隸屬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之「海研五號」於103年10月10日晚間在澎湖外海沉沒，導致兩名研究人員喪命。海研五號係2,700噸級之海洋研究船，甫建妥2年，耗資15億元。此次事件，究係天象、人為操縱或船體建造之問題？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報告。(104教調23) <a href="#">詳全文</a>			<a href="#">糾正</a>
104/03/12	104教調0007	章委員仁香、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研發經費占GDP之比率已達目標值，惟科技研究成果資訊公開透明程度偏低，且缺乏事後之效益評估，對研究成果專利權之管理及推廣，亟待檢討改進等情乙案之報告。(104教調7) <a href="#">詳全文</a>			
104/02/12	104教調0004	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該局是否涉有違失，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104教調4) <a href="#">詳全文</a>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貳、案由 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係由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原科管局）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3日改制〕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下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稽察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形，案經本院函請科技部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實地履勘及詢問科技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人員。經核，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19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20條及第22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

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綜上規定，機關擬援引上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法定要件，包括：(1)原招標目的範圍內；(2)因未能預見之情形；(3)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4)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5)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等要件。另援引同條項第7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則必須符合「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之要件。

二、經查，原科管局為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先於100年11月間採公開招標及異質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上揭主體工程，並於100年12月22日決標予冠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8億5,040萬餘元。該局並將後續計畫經費達3億元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列為上開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嗣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102年6月間稽察發現，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於上開主體工程招標當時並無具體規劃內容，原科管局在需求未明且未檢討相關設備規格與廠商資格之情況下，即將該採購列入主體工程之後續擴充項目，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逕與原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方式不符政府採購法規定，經於102年6月14日繕發審核通知函請原科管局查明妥處。案經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原料管局函請工程會說明，工程會釋復<sup>1</sup>：「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料管局接獲上揭函釋後，該局營建組於 102 年 7 月 8 日簽准：「本案因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工程會均認為不宜採後續擴充條款方式辦理招標，建議俟完成細部設計後另案辦理公開招標」，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函復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略以：本案將俟細部設計完成後另依政府採購法其他規定辦理採購。

- 三、原料管局遂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即召開研商「生醫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發包策略討論會議」，並藉該次會議認定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及「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規定，決議改依此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即併入原主體工程辦理變更設計與議價程序。嗣後依前揭會議結論，將後續特殊廠務設備工程採購納入主體工程之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議價<sup>2</sup>，並正式簽經該局局長核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逕予納入原主體工程以變更設計議價方式辦理。
- 四、續查，原料管局未依 102 年 7 月 8 日簽准之方式另案採公開招標辦理，而係改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於本院立案調查後，科技部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

<sup>1</sup> 工程會於 102 年 7 月 3 日以工程會字第 10200215050 號函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機關依前開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係「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例如：採購 100 台冷氣機，後續擴充 20 台，原有契約已有原有採購之價格資料可作為後續擴充議價之依據)，系函稱擬辦理後續擴充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其工作項目、數量及單價等詳細均未及編列於公告，如與「原有採購」項目無關，難謂符合上開第 7 款規定。

<sup>2</sup> 此 3 次變更設計合計變更增減金額 2 億 8,579 萬餘元，並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1 日(第 2 次變更)、103 年 3 月 31 日(第 3 次變更)及 103 年 9 月 2 日(第 4 次變更，係調整第 2、3 次變更內容)辦理。

陳稱：主體工程發包時，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尚欠缺其明確執行內容，故未含在主體工程發包項目內，且該實驗室工程須配合各學研單位所提之客製化特殊需求而設置，就主體工程發包當時及工程設計施作而論，確實符合未能預見之情形；另在特殊廠務系統設備設計監造案發包(102 年 4 月 15 日)後，其需求仍經 7 次開會研討方確定，難謂已可預見。又稱：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工程採變更設計方式追加，不致有高抬價格情事，且可節省部分公帑，包括「屬原契約項目係以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計價，新增項目亦依規定進行訪價及議價程序辦理」、「減少重複拆裝等經費」及「節省設計監造服務費」，原料管局前經召開會議並決議採限制性招標，均係因情勢不斷變更，因應而為，非刻意操作，屬特殊個案等云云。

- 五、惟查，本案採購係隸於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科技園區計畫，該計畫內容已清楚列載建置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且核列計畫經費 3 億元，執行期間為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既已列屬該計畫內之執行事項且已推估執行時程及經費額度，雖實際需求尚無具體規劃及尚未檢討相關之設備規格，然並非屬執行主體工程時不可預見之情形。另該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決標之主體工程採購案，亦已將上揭特殊廠務系統設備列於該採購之後續擴充項目，足證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案並非該局辦理主體工程時未能預見之情形。又以，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亦曾就本案納入主體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採購案進行稽核監督，其稽核監督報告，亦指出該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既於主體工程招標文件納入後續擴充條款，自無「未能預見之情形」。另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就本案函請工程會提供專業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意見，工程會函復<sup>3</sup>，略以：本案難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之要件，而得依該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準此，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對於上開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錯誤認定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經審計部、工程會及科技部採購稽核小組均審認有未符法令構成要件情事，縱使該局辦理本案過程有減少施工介面及完工時程等事由，然仍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該局辦理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1 條所揭示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之立法意旨。

據上論結，原科管局及竹科管理局辦理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經主管機關解釋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之法定要件後，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科技部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蔡培村

陳慶財

李月德

<sup>3</sup> 工程會 103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396610 號函。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二)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報告-工程變更

年度	月份	編號	招標機關	標案名稱	稽核成員	專案稽核日期	報告完成日期
103	12	3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第二階段開發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郭欽培 委員	104/1/16	104/5/6
104	1	3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郭欽培 委員	104/2/11	104/6/22
104	2	3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第三座55000T配水池新建工程(B03標)第二次契約變更	鄭紹祥 委員	104/3/11	104/6/29
104	3	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TPS隔間裝修工程第3次契約變更	郭欽培 委員	104/4/15	104/8/1

1

2

3

4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04	6	1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南科高雄園區第三座55000T配水池新建工程(B03標)第三次契約變更	郭欽培 委員	104/7/17	104/11/23
104	8	2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自來水第二配水池及中水道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徐貞益 委員	104/9/18	105/2/15
104	8	4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續建工程(第三次契約變更)	郭欽培 委員	104/9/18	105/2/15

5

6

7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 本案於103年10月23日簽陳辦理「園區四期銅鑼基地開發工程—第二階段開發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僅於說明四述及「本次變更設計追加金額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且如另行招標，將造成工期延宕，無法如期提供廠商承租園區土地，且變更部分主要為配合水土保持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核定本修正，倘非洽原訂約廠商施作，恐將造成施工界面及日後保固責任難以釐清，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上困難之虞，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並未敘明該次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述「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按：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等要件，爰有未就個案完整敘明該契約變更案符合該款之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及工程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456號函釋有關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內容意旨有間，爾後辦理採購，如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請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2. 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二)之規定，該表內文所稱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上開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大小，直接影響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案之核准、監辦、備查適用規定，爰「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總表」核章頁之內容建議能以簡明方式呈現當次以及歷次契約變更之「契約變更累計金額」、「合計加減帳淨額」，以及「原契約總價」、「前次修正後總價」、「當次契約變更修正後總價」、「累計已契約變更改數」...等相關資訊，俾利管控，有效降低行政作業發生疏漏之機率。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 本案於103年6月27日簽陳本次變更設計擬採限制性招標，逕邀原廠商「松華營造有限公司」議價，惟僅於說明七述及(按：以下照錄該簽記載原文內容)「本案招標方式，經台灣世曦檢討變更項目均與本工程有施工介面密切關聯，均屬『在原招標範圍內』、『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卻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連同歷次變更設計追加之金額為1億3,078萬1,615元，所佔原主契約比例約為22.79%(1億3,078萬1,615元÷5億7,380萬元(詳附件一))，未逾原主契約金額50%等條件，故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基於減少工程執行介面且使工程遂行，建請採限制性招標邀原承商松華營造議價；...」，除『在原招標範圍內』等文字應修正為『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等文字應修正為『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如另行招標，卻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等文字應修正為『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外，並未敘明該次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述「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等要件，至於上述說明七內文所稱「經台灣世曦檢討」，台灣世曦公司僅於103年6月20日世曦水字第1030013926號函說明二引述上款文字規定內容，予以簡單帶過，並未針對該次變更設計是否完全符合該款之六個適用要件逐一加以明確闡述，爰有未盡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以及工程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456號函釋有關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適用要件內容意旨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如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請依上開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並於簽陳中敘明，俾利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裁。
2.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釋技師法第16條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包括(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如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等11項(三)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等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查本次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未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核與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及工程會上開函釋內容意旨有間，請於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改進。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2
3. 復查本次變更設計圖面除新增圖面外，係依本次變更設計需要，逕於原契約「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圖電子檔上修改，原圖上之簽名欄位則改以鍵入姓名方式取代原有簽名，至於該變更設計圖面修正者則以簽名為之，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固不失為較為有效率之作法，應屬可行，惟除圖號EC-12、EC-13已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外，其餘變更後圖面技師均無簽署(按：以繪圖軟體直接鍵入姓名，不能視為已簽署。)，爰核與上開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釋內容意旨仍有落差，請於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改進。
  4.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變更設計完成議價/決標作業後作成之紀錄內容，政風室應已符合上述得採書面審核監辦之規定，惟機關並未提供該室已依上開規定經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之相關資料，遂無法據以認定上開作法是否符合規定程序，爰請釐清說明。另若經確認政風單位採書面審核監辦無誤，則決標公告「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欄位登載「是實地監辦」，核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除請修正為「是書面審核監辦」外，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採購相關公告登載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5. 依工程會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契約變更」係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爰本次變更設計作業已屬以上所稱之「契約變更」，惟決標公告「是否屬契約變更」欄位登載「否」，核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除請改正外，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採購相關公告登載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6. 本次契約變更除新增或異動之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餘則仍沿用原契約「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相關契約條款履約，爰決標公告「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欄位登載「否」，核與實際情形不一致，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除請改正外，「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欄位之內容則請一併檢討修正；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採購相關公告登載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 本案標單部分有資料錯誤，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說明如下：

A. 本採購案係針對新增議價部分，故廠商之空白標單文件應僅針對新增議價部分，故原契約單價之追加及追減部分(免議價部分)建議不放入空白標單內容或此部分之單價應預先填入原契約單價，另此原契約單價追加減部分之總價亦應為預先填入之固定價金，以免廠商誤填。

B. 工程品質管制費(含試驗費)之間接項目之編列方式，未將材料試驗費單獨編列，與工程會頒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條第4項規定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之規定不符。

3

2. 本採購案依投標須知係針對新增單價部分與原廠商辦理議價，且採購預算亦填寫為新增部分627萬2,726元整；故決標公告有關預算金額及決標金額亦應填寫新增議價之金額，而非包含原契約單價數量追加減部分，此部分可於附加說明處補充敘明即可，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之情形。

3. 本次契約變更有關鋼筋續接器兩項規格，分別追加13,420個及58,206個，已超過原主契約之30%，惟卻仍依原契約單價辦理契約變更，與原主契約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餘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之規定未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請依規定辦理。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4

1. 本案103年10月2日簽陳(TPS隔間裝修工程第3次變更設計案)，僅於說明三(三)述及「依照103年10月1日『TPS隔間裝修工程變更設計專案會議第3次會議』之結論，考量另行發包恐會延誤時程，認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以契約變更方式辦理。」，**未完整敘明該次契約變更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所述「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按：依工程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456號函釋內容，包括增加原契約內工作項目之內容及原契約外之工作項目。)**、「追加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等要件，爰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以及工程會88年8月4日(88)工程企字第8811456號函釋內容意旨有間，爾後辦理採購，如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請依上開規定及工程會函釋內容意旨辦理。
2. 工程會於99年12月28日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時，**已將第25條第2項有關保固保證金佔契約金額比例之規定自原有5%調降為3%**。惟經查承攬廠商仍按結算金額5%繳交保固保證金新台幣120萬173元，雖符合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32點之規定，然核與上開規定有間，並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避免訂定有違法規之相關規定。
3. 經查本次變更設計為辦理議價作業，**於訂定底價前雖洽請三家廠商報價，惟並未參考實際參與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爰仍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規定有間，爾後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作業，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4. 本次變更設計辦理議價作業查有**開標之實**(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啟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爰議價當天作成之紀錄名稱，除「議價/決標紀錄」字樣外，**應將「開標/」等字樣一併保留，俾符實際。**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4 5. 依工程會89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89016272號函，有關「廠商投標前所提『投標廠商聲明書』，如得標訂約，不論履約期多久，修約多少次，依法均不必再提『投標廠商聲明書』，本公司許多標案履約期長達二、三年甚至更久，且常因主客觀因素，辦理修約增加數量或項目，而實際上得標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變動較少，但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應迴避）或屬性（是否為黨營事業）卻有可能變更，如遇修約時是否可要求得標商再補提『投標廠商聲明書』。」疑義部分，工程會同意種子教師「履約中須辦理修約增加數量或項目，廠商須否再提『投標廠商聲明書』乙節，法無明文規定，旨述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或屬性、價金等**有可能發生變更之情形，為慎重計以重新提報為宜**，實務上如有發生旨述情形，建依下述原則辦理：1. 如有涉及該聲明第一、二、七項情形，則增加之數量或項目，不可與之議購。2. 如有涉及該聲明書第五、六項情形，請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之意見，經查本案契約變更作業並無要求廠商重新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爾後請注意依上述函文內容辦理。
6. 依營造業法第35條第1項第2、5款之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查驗工程時應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另依內政部營建署93年9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61511號函釋說明三，略以「...，有關營造業法第35條第5款及第41條第1項所稱之查驗工程，包括工程估驗及工程查核。」，以及該署96年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釋說明三，略以「...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如事先業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則估驗時之數量估算工作尚屬工地行政事務，可由工地主任或專責人員負責，無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經查本案**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並未事先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爰本案得標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未於工程估驗計價資料上簽名或蓋章**，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辦理工程履約事宜，請注意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7. 本案原契約「TPS隔間裝修工程」決標金額2,255萬6,890元，經查得標廠商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萬丹分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25萬5,689元，符合投標須知第29點「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以及第30點有關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規定。復查本次變更設計完成契約變更書簽訂程序後，契約總價已修正為2,400萬3,457元，惟該分行以103年12月19日合金萬丹字第1030003960號函行文中心表示「本分行同意繼續保證士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貴中心『TPS隔間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額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2,255,689)，期限延長至104年03月23日止...」，**僅就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予以延長，至於履約保證金金額並未配合追加**，核與上開投標須知第29點之規定有間，惟監造單位及貴中心均未要求補正，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確實依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 4 8. 經查納入**契約內執行之變更設計圖並無設計單位簽章**，契約變更書訂定作業仍有失周延，請於爾後辦理契約變更作業時注意改進。
9. 工程結算明細表除士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用印外，**監造單位及貴中心均無相關人員簽章**，作業仍有失周延，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改進。
10. 經查本次契約變更內容早於**102年11月25日**TPS隔間裝修工程檢討會議及現場檢討時，即已提出相關需求調整，惟直至**103年9月29日**始由「TPS隔間裝修工程」承攬廠商(士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設計變更提議」方式提出「CR-004\_配合現場收邊，調整既有項目之明架天花板、空調出風口造型板及PVC地磚數量」及「CR-005\_配合增加天車集電軌下方保護板」2份變更設計文件，爰疑似有**未積極辦理設計變更相關作業之情形**，請釐清說明。
11. 「TPS隔間裝修工程」原工期180日曆天，履約期間共辦理3次契約變更，**計追加工期159日曆天，高達原工期88.33%**，惟歷次契約變更均未見變更設計責任檢討相關資料，請釐清說明。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5

1. 經查本案僅於104年3月4日簽說明四述及該次契約變更原契約項目追加、減金額、新增項目追加金額、累計淨追加金額，並於說明五照錄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全部條文，即驟下結論「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洽原承攬廠商辦理採購。」，未敘明該契約變更案符合該款之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規定有間，並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各款序號(二)「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之情形，爾後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2. 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釋技師法第16條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包括(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基本設計圖、細部設計圖、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如設計計算書、工程預算書、監造計畫書、公共工程監造報表、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等11項(三)應就其審查之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等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經查本次契約變更預算書雖已裝訂成冊，並由技師於封面簽署及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惟並未編目錄及加蓋騎縫章，核與工程會上開函釋內容意旨仍有些許落差，請於爾後辦理採購時注意改進。
3. 經查投標須知第4點記載「本採購屬：(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並選取「(4)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而決標公告「採購金額級距」欄位則登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二者對於本案採購金額級距之認定基準並不一致，前者以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大小來認定採購金額級距，並不適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請於爾後辦理類似採購時注意改正。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4. 本案契約變更第1次議價作業，因廠商未附資源統計表之書面文件及電子檔，未符招標文件之規定，經判定為不合格標，並由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第2次議價則繼續沿用第1次議價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原核定之底價，惟未能提出擬沿用原核定底價之簽核公文，亦未能提出免再簽核之依據，作業程序核有欠周延；爾後辦理採購，如有流、廢標情事，請參考工程會88年12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20876號函示「機關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46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內容意旨，簽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俾求周延。
5. 經查本次契約變更內容中，項次：壹.四.2.2「鋼筋，SD420W， $f_y=42\text{kgf/mm}^2$ 」，以及項次：壹.四.2.1「鋼筋，SD280， $f_y=28\text{kgf/mm}^2$ 」，等兩項配水池鋼筋現地實做數量較契約原數量分別增、減達30%以上，惟於本次契約變更僅調整數量，並未依原契約「南科高雄園區第三座55000T配水池新建工程(B03標)」第3條第3款「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之規定一併合理調整契約單價，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確實依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履約管理相關事宜。
- 5 6. 經查本採購案係將「試驗費」納入「工程品質管制費」內並按發包施工費之0.6%編列，除編列比例有偏低之虞外，材料設備檢驗費用(按：亦即上述「試驗費」)並未單獨編列，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1項「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應於相關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同點第4項第2款「百分比法編列：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以及同點第5項「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應單獨編列。...」之規定有間，爾後辦理採購，請依上開規定編列相關費用。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 本工程既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設計、監造，經查本變更設計由其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變更設計詳細價目表，未經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不符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函，核釋技師法第16條「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規定，建請補正。
2. 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書詳細表項次丙.壹.六.「144沉水式電動抽水機，40≤總揚程<50m，1500≤出水量<2000m<sup>3</sup>/d」、項次丙.壹.六.「145沉水式電動抽水機(低吸型)，50≤總揚程<60m，1500≤出水量<2000m<sup>3</sup>/d，含不銹鋼抽水桶」等主要工項未參照工程會之施工綱要規範訂定相關工項之施工規範，有施工無以為據之虞，建請注意改進。另上述項目之單價分析未附具訪價或廠商報價之資料，無法證明其編列單價之合理性，爾後採購建請改進。
- 6 3. 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變更之事由共計5項，其中配合現場施工需求調整土方調配，業於103年1月27日核定，南側聯外道路自來水管線更新汰換，亦於103年7月28日核定，惟未適時辦理契約變更，不符契約第20條之規定，爾後採購建請改進。
4. 工程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者，變更設計新增項目新增單價應辦理議價之項目，其部分項目之單價分析含有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項目之單價應按契約單價，依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為契約變更月之單價(此單價視同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單價。)。本工程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追加及新增部分諸多新增項目之單價分析含有契約項目或細項，惟其單價之編列未依前述規定辦理，有不符契約物價指數調整價金之規定，爾後類似案件新增項目含有契約項目或細項者，建請確實依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為契約變更月之單價，以符契約之約定。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6

5. 辦理契約變更新增項目議價前，承辦單位應將新增項目中援用契約單價部分所占金額與新增細項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供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參考。援用契約單價部分及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且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單價按契約單價，依預定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為契約變更月之單價（此單價視同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單價）部分所占比例，於核定底價時，以不予折減為原則。經查本工程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之約定，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其追加及新增部分諸多新增項目之單價分析含有契約項目或細項，惟其援用契約項目或細項之單價編列除有未依前述規定辦理外，議價前訂定底價時，需求單位提出之預估金額（誤植為建議底價）分析，未將援用契約單價部分及契約訂有物價指數調整契約價款規定，且新增項目含契約項目或細項者，該單價按契約單價依預定契約變更月及開標月兩者物價指數之變動比值調整為契約變更月之單價部分所占金額之比例計算後加以分析，以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編列金額之98.5%為建議底價，並經首長以該建議底價（即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編列金額之98.5%）核定為底價，產生議定之單價不符契約第5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之規定及公平原則，爾後採購建請改進。
6. 契約變更作業程序，應檢附修正契約總價表及該表規定之書件報請核定後辦理，涉及新增項目者，於新增單價議定後，依議定之單價再修正契約總價表，連同新增單價議定書、議價紀錄及契約變更書報請核定，契約變更文件經雙方簽訂後以書面通知廠商，始完備契約變更程序。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新增項目部分原設計金額為9,517,700元，議定價格為9,374,935元，本案未依議定之價格再修正契約總價表，製作新增單價議定書、議價紀錄及契約變更書報請核定，不符契約變更程序，爾後採購建請改進。
7. 本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變更之事由，屬設計疏失責任部分，請依技術服務契約檢討辦理，併同相關文件查明回復。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1. 勞工安全衛生法業經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全文 55 條，並修改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則經勞動部103年7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7191號令修正發布，並修改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惟經查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契約變更作業說明書第3節第4點「本工作期間，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內容仍援用過時之法令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招標文件之內容，避免引述過時或失效之規定。
2. 經查屬本採購案招標及契約文件之代操作維護管理工作契約變更作業說明書第4節第2點規定「乙方履約，有下列疏失情形之一，每次處新台幣...，並通知限期改善」，該節第3點並規定「本工作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然**乙方若未於甲方通知限期內完成改善之處置方式並無相關規定**，爰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二)「未預為防範問題之發生」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製作招標文件，請注意檢視其內容是否訂定周延完整，俾利執行。(按：以本採購案為例，是否比照第4節第1點之規定加入「，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等字樣，或另為更適切之文字規定，建請再斟酌。)
3.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明定投標廠商有本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因此，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關係到整個採購案之決標結果，至為重要。經查本採購案係於**104年4月7日進行議價作業**，而查詢該議價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則於**104年4月13日進行**，並不適切，且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二)「開標前之應辦程序未辦妥」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請注意檢視相關作業是否周延。
4. 依提供之書面稽核相關資料，無法看出本採購案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之規定辦理，請釐清說明。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其他

1. 經查本契約變更案係於101年6月28日決標，101年11月19日刊登決標公告，已逾決標日起三十日，核與工程會91年3月29日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修正之「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之規定有間；爾後辦理契約變更，請注意依上開規定辦理。
2. 本案原於100年8月16日由設計單位提送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後於101年9月25日簽准調整後第二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追減項目及金額），於101年10月3日再次辦理議價後決標。此議定項目皆為100年度之項目，並於100年12月13日議價因廠商無法提標單而廢標後，未再續依程序辦理（據中心說明：已協議廠商先行針對既有項目範圍先行施工以攢趕工進，新增項目部分俟廠商發包作業底定後隨即陸續開始施工，廠商除自願未議價先行施作該變更設計並負全責外，亦願放棄未行議價即先行施工部份請求相關衍生費用之權利，議價作業俟廠商完成相關備標作業，通知中心與監造單位後再行辦理）。自變更需求發生至完成變更程序已超過1年以上，於雙方議定前將衍生諸多不確定性（如：無法議定時已施作項目之價金給付爭議、預算經費的確定性、契約保險內容的正常性、工期爭議等），辦理作業時程顯未妥善管控，且未依契約第19條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及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之規定及程序辦理，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爾後辦理採購履約事宜，請依契約程序辦理並落實監督。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其他

3. 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之規定，工程建造費包括：指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而間接工程成本含：工程（行政）管理費、工程監造費、階段性專案管理及顧問費、環境監測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保險費等。本工程簽辦變更設計預算書時，**僅說明與廠商有關之發包工程費(即直接工程成本)，而未將其其他之間接工程成本計入，全案預算之變動情形並無完整說明**；另查本工程屬行政院核定「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之範圍，**工程變更內容是否影響原核定計畫內容，簽辦文件皆未說明並管控後續作業辦理程序**，致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及時程已不符規定，請檢討改進。
4. 依100年12月13日紀錄會議報告第1及5點說明，本案自第1次變更至第2變更，**變更項目共計31項，契約變更累計金額高達291,857,764元(於101年10月3日紀錄會議修正為247,988,293元)**，變更原因為：廠商承諾機關事項(80%)、使用單位需求變動(14%)、不可抗力(5%)、其他變更設計之變動(1%)等，其中涉及設計疏失僅4項，且設計單位說明後經中心認定非屬疏失。本案契約變更累計金額約2.5億，變更幅度明顯過大。**本案變更原因應確實檢討，如為中心需求變動應做內部檢討，如可歸責設計單位應依技術服務契約辦理，必要時應邀專家學者辦理審查合理性(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亦同)**。
5. 依契約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及第2款「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10%以上時，其逾10%之部分，須依原契約單價減少契約價金。增加未達30%或減少未達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本案為總價給付契約，並約定增加未達30%或減少未達10%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故變更設計時應明確區分總價給付範圍並載明於預算書**，以避免有未依契約規定計價之情形發生。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其他	<p>6. 本案於101年10月3日辦理議價後決標，而詳細價目表增編綜合營造保險費、營造工程第三責任意外險及營造工程雇主責任險等費用，經查並無廠商依契約第13條規定，以變更內容就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限調整保單內容(中心提供為102年2月27日廠商函送延長至102年9月30日之營造綜合保險保單，非本案變更應加保內容)，並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中心收執之文件，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一)「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之情形，請查明改進。</p> <p>7. 依契約第13條保險，已規定需含「保險金額增加百分之五以內附加條款」，請查明本次增編保險費之必要性。另本案變更項目為100年項目，並已協議先行施工(於101年10月3日議定)，期間長達1年，未議定前之保險內容是否足以保障中心權益(即發生損害時中心仍保有契約條件之保障)、有無因應措施，請補充說明。</p>
----	--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 (三)報部備查之審查意見

- 1、簽文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逐項敘明限制性招標之適用要件。**
- 2、**因應法規修正而需辦理契約變更**，請參依工程會99年11月2日工程企字第09900413760號及工程會94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303980號函辦理。
- 3、各採購案應於**招標前評估需求內容辦理招標**，並**合理訂定調整方式(如採開口契約或預載擴充條件)**，而非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以維採購之公平性。
- 4、議價案之投標須知採購級距應**依議價部分之採購金額認定。**
- 5、簽文所述「**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適用項次有誤或未述明適用項次。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 (四)技術服務招標案審查意見

- 1、投標須知第64點未規定技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之技師科別(請參考需求說明書第13點，人員應為土木、機電或環工之資格條件)，請查明訂定。
- 2、投標須知第77點勾選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與本案性質有別，請查明訂定。
- 3、契約第3條第2款已規定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費，故本案應屬「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之工程案，而契約第2條附件一「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仍有勾選項目，請查明訂定。
- 4、契約第2條附件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勾選規劃服務，而契約第3條第1款規定中未勾選規劃項目，請查明訂定。
- 5、契約第7條第1款第1目「...甲方通知日起45天/月內完成...」，係以「天」或「月」為期限未明，請查明訂定。

### 三、常見採購缺失案例

- 6、契約有多項應於招標時載明部分並未載明(如:第8條第14款、第8條第16款等),請逐項查明訂定。  
(如:監造人力計畫、簽證範圍及項目)
- 7、契約第10條第1款第3目之2「...保險期間應自決標日起20日...」,與第10條第2款第6目「保險期間:自決標日後20日...」,並不一致,請查明訂定。
- 8、依需求說明書第11點(二)服務建議書應包括4大部分(含「設計構想」及「監造計畫」),而對應所附「評選項目評分標準表」之評比項目及評比細項皆無「設計構想」及「監造計畫」之相關內容,請查明訂定。
- 9、評選須知第2點(3)「...本局將於資格審查當天...宣布調整簡報及答詢時間。」,因涉及廠商之準備作業,宜於招標文件預為約定。
- 10、本案除評選項目外,另訂評比子項及配分,評選委員簽認之評分表並未就評選子項及配分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不符,請查明訂定。

## 四、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一)手冊說明

依本部103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提案決議事項案次6「有關採購重點事項或常態違失案例，請彙整採購注意事項提醒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參考，提供承辦人參考之檢核表或注意事項應統一彙整，避免同仁適用困難。」及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附表二之考核項目「導正不當採購缺失之積極作為」說明「自行或督(促)責(請)受稽核對象之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書面或刊登於相關機關網站之方式，將蒐集類案採購(標的)統整建立之參考作業範例(本)手冊，或彙整統計之類案採購缺失，轉請所屬(轄)機關參考辦理，或責請留意並避免發生類同缺失。」，故編擬「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以下簡稱參考手冊)，以提供同仁辦理相關案件時之參考及檢核依據(本部於104年6月30日科部秘字第1040045491號函，檢送各單位參考)。

# 四、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 (二)手冊更新摘要說明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1	修改封面及目錄	中華民國105年1月	中華民國104年6月	更新修訂時間，另目錄部分，配合各項修正內容調整。
2	修改1.2.2本部內控重點	DG0204履約管理(詳如附件6)	DG0204履約管理(詳如附件6)	依工程會105年1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500019320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JP10)之內容調整附件6相關文字。
3	修改2.5底價之預估金額及其分析	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可參考附表(詳如附件13)	物價指數及價格參考資訊可參考附表(詳如附件13)	依行政院104年7月15日院授主預字第1040101385A號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104年7月15日生效)」，調整附件13相關文字。
4	修改2.7監辦所屬機關作業	(依本部104年12月21日科技產字第1040089699號函詳如附件14)	(適用期間訂為2年期滿再行檢討修正目前版本適用至104年12月31日止詳如附件14)	本部已於104年12月21日重新發函，檢送「科技部與所屬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表」1份予各管理局，相關文字更新修正。

## 四、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5	增訂 2.9 其他 注意 或配 合事 項	<p>2.9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p> <p>1、採購評選通知：為採購評選作業所需，本部各單位於辦理評選作業時，請參考本部秘書處擬訂之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請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相關內容)，並依該範例之說明一、二內容辦理，以落實保密及分層負責(相關內容刊登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中<a href="https://www.most.gov.tw/sec/ch/list?menu_id=04ba008e-3f6a-40fc-9fb9-caa12407e39d&am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sec/ch/list?menu_id=04ba008e-3f6a-40fc-9fb9-caa12407e39d&amp;view_mode=listView</a>)。</p> <p>2、異質採購最低標之合格標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即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請參考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所訂之及格分數宜設為75分至80分間以發揮異質採購最低標藉由審查基準淘汰不良廠商，提升採購品質之功效。</p> <p>3、評選項目訂定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本部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其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請參考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以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其餘評選案件亦請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參採訂定。</p>	無	<p>1、為落實保密及分層負責擬訂開會通單範例架構編制，供本部各單位參考使用。</p> <p>2、參依工程會104年10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400337800號函，請各單位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之巨額工程採購時，所訂之及格分數設為75分至80分間。</p> <p>3、參依工程會104年0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400234610號函所訂評選委員評分表內容，請各單位於巨額採購案件，如採評選方式辦理決標時，於評選項目載明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及其配分。</p>

## 四、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5	增訂 2.9其他注意 或配合 事項	4、投保責任保險之建議及注意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檢送),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參考相關內容辦理。另各單位應注意避免發生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工程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所載情形,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將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相關內容刊登於本部秘書處網頁之公告事項中 <a href="https://www.most.gov.tw/sec/ch/list?menu_id=04ba008e-3f6a-40fc-9fb9-caa12407e39d&amp;view_mode=listView">https://www.most.gov.tw/sec/ch/list?menu_id=04ba008e-3f6a-40fc-9fb9-caa12407e39d&amp;view_mode=listView</a> )。	無	4、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辦理,並注意避免發生「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於辦妥保險後將相關文件交機關收執。

## 四、科技部採購作業參考手冊

編號	項次	修改內容	現行內容	修改說明
5	增訂 2.9其他注意或配合事項	5、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政府採購法增修訂條文業奉總統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4101號令公布,其中增訂第73條之1條文略以,機關辦理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茲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爰「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採購事項相關部分回歸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另工程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業已配合上述規定修正,請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無	5、參依行政院105年1月6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號函,因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條文已明文規定政府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故「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經檢討後停止適用。另因上述規定修正,請各單位於招標前確認所用之範本文件是否為最新版本。

## 五、結語

---

- (一)、為擴大機關間之資訊交流，有效協助機關採購人員研擬招標文件，工程會已於電子領投標系統新增「歷史標案作業」功能，免費提供招標機關查詢並下載其他相關單位之歷史標案資料，以為研擬招標文件之參考。
- (二)、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管理」(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採購契約管理)、臺北市政府訂定之「採購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常用招標資格範例等資料，相關人員善加運用，可提昇採購效能，降低採購違失。
- (三)、工程採購過程中之必需注意的規定亦相當繁雜，若能藉由同仁間或自身承辦案件之工程督導、工程查核、採購稽核、審計審核、錯誤樣態宣導等資料，從中記取經驗修正不正確的作法，則能讓採購過程之各項作業更趨完善且適法。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